



法治政府

LEGAL DAILY

主编:徐伟
编辑:侯建斌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信箱:jingjub666@163.com

让知识产权成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点金石” 知识产权领域迎来更深层次“放管服”改革



知产保护进行时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的“放管服”改革,即将在激发创新动力的知识产权领域拉开大幕。
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在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53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
“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金海举例说,厦门海关先后扣留卫生巾、纸尿裤、湿纸巾等侵权货物300余万件;杭州海关扣留瞒报夹藏出口侵犯Pfizer(图形)“药品胶囊69万颗;天津海关扣留侵犯中国重汽“斯太尔”商标权机油滤清器15000个;黄埔海关先后扣留侵权“康明斯”“宇通”商标权汽车滤清器1600个;北京海关扣留进口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滤烟管48万件;拱北海关扣留进口侵权LED射灯10992个。
“全国海关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去年93%的直属海关查获过侵权货物,其中15个直属海关扣留侵权货物超过1000批次,较2019年增加3个。”金海说,各地海关还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对非传统渠道侵权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如杭州、宁波、厦门和广州海关聚焦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查获侵权案件381起,扣留侵权货物1299.5万件;昆明、哈尔滨、南宁海关加强边民互市模式监管,扣留侵权货物73.49万件。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海关在快件和跨境电商渠道执法成效显著

今年一季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在非货运渠道去年就扣留侵权货物15846万件,数量持续增加,随着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全国海关在快件和跨境电商渠道执法成效显著。”近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在总结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特点时如是说。

近年来,海关总署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上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全国海关累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12885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密集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据金海介绍,2020年,全国海关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密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先后部署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53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

“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金海举例说,厦门海关先后扣留卫生巾、纸尿裤、湿纸巾等侵权货物300余万件;杭州海关扣留瞒报夹藏出口侵犯Pfizer(图形)“药品胶囊69万颗;天津海关扣留侵犯中国重汽“斯太尔”商标权机油滤清器15000个;黄埔海关先后扣留侵权“康明斯”“宇通”商标权汽车滤清器1600个;北京海关扣留进口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滤烟管48万件;拱北海关扣留进口侵权LED射灯10992个。

“全国海关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去年93%的直属海关查获过侵权货物,其中15个直属海关扣留侵权货物超过1000批次,较2019年增加3个。”金海说,各地海关还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对非传统渠道侵权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如杭州、宁波、厦门和广州海关聚焦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查获侵权案件381起,扣留侵权货物1299.5万件;昆明、哈尔滨、南宁海关加强边民互市模式监管,扣留侵权货物73.49万件。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减免专利商标收费471.7亿元

进一步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促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4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更大便利创业创新,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

在业内专家看来,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是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的重要方式,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四项新举措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指明了方向。

“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是国家‘放管服’改革总体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何志敏说。

据何志敏介绍,“十三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以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和提升社会公众获得感为重点,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具体包括:

破除不合理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放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及代理师考试资格限制,在自贸区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时间从2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长160%,达到3253家。优化商标收费结构,降低专利收费减缴标准,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累计减免专利、商标收费471.7亿元,减少专利、商标申请材料1500余万件。

加强公正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环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注重加强典型案例指导,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近三年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超过15万件,确认非正常专利申请22万件。

提高服务质量,加速创新发展进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商标、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和其他业务办理周期较“十三五”初期均大幅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大力推进“全程网办”,推广远程审理,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较“十三五”初期分别增长7.4和28.9个百分点,达到98.8%和98.0%。加大基础数据开放力度,免费开放5200余万条商标数据和134种专利基础数据。

知识产权领域迎来更深层次“放管服”改革

今年一季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在非货运渠道去年就扣留侵权货物15846万件,数量持续增加,随着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全国海关在快件和跨境电商渠道执法成效显著。”近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在总结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特点时如是说。

近年来,海关总署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上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全国海关累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12885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密集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据金海介绍,2020年,全国海关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密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先后部署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53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

“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金海举例说,厦门海关先后扣留卫生巾、纸尿裤、湿纸巾等侵权货物300余万件;杭州海关扣留瞒报夹藏出口侵犯Pfizer(图形)“药品胶囊69万颗;天津海关扣留侵犯中国重汽“斯太尔”商标权机油滤清器15000个;黄埔海关先后扣留侵权“康明斯”“宇通”商标权汽车滤清器1600个;北京海关扣留进口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滤烟管48万件;拱北海关扣留进口侵权LED射灯10992个。

“全国海关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去年93%的直属海关查获过侵权货物,其中15个直属海关扣留侵权货物超过1000批次,较2019年增加3个。”金海说,各地海关还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对非传统渠道侵权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如杭州、宁波、厦门和广州海关聚焦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查获侵权案件381起,扣留侵权货物1299.5万件;昆明、哈尔滨、南宁海关加强边民互市模式监管,扣留侵权货物73.49万件。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力争提前一年完成部署目标

有成绩,也有期待。
近年来,希望进一步压缩专利审查、商标注册周期,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加大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等来自市场主体的声音,表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求依然存在。

这也正是《通知》出台的背景,据何志敏介绍,《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持续压缩专利审查、商标注册周期,提高专利、商标申请质量,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等六个方面,共计16条具体举措。

对于改革的“深化”,《通知》中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国务院确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自我加压,推动改革走深走实。《通知》提出,2021年底前,实现高价值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压缩至13.8个月,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国务院部署的审查周期压缩目标,同步压缩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后续业务的同时,全流程压减知识产权申请确权周期。

“进一步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是适应知识产权申请、审查、保护等程序形式和手段变化的需要,是我国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审查机构的需要,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的改善,能够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供有力保障。”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毛昊说。

二是聚焦公众体验,着力满足差异化、多元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针对申请人对知识产权获权周期的不同需求,提出建立完善注册商绿色通道加快模式,优化专利优先审查机制;进一步优化专利依申请延迟审查机制,便利创新主体核心的专利布局。全面简化专利、商标业务办理流程,大力推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便利化程度,大力推行专利商标、电子证书、加快对电商平台开展代理业务的规范和协同监管。

三是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提出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质资格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2021年6月底前,各地要全面取消专利、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同时,将持续加强审查

知识产权领域迎来更深层次“放管服”改革

今年一季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在非货运渠道去年就扣留侵权货物15846万件,数量持续增加,随着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全国海关在快件和跨境电商渠道执法成效显著。”近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在总结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特点时如是说。

近年来,海关总署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上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全国海关累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12885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密集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据金海介绍,2020年,全国海关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密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先后部署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53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

“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金海举例说,厦门海关先后扣留卫生巾、纸尿裤、湿纸巾等侵权货物300余万件;杭州海关扣留瞒报夹藏出口侵犯Pfizer(图形)“药品胶囊69万颗;天津海关扣留侵犯中国重汽“斯太尔”商标权机油滤清器15000个;黄埔海关先后扣留侵权“康明斯”“宇通”商标权汽车滤清器1600个;北京海关扣留进口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滤烟管48万件;拱北海关扣留进口侵权LED射灯10992个。

“全国海关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去年93%的直属海关查获过侵权货物,其中15个直属海关扣留侵权货物超过1000批次,较2019年增加3个。”金海说,各地海关还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对非传统渠道侵权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如杭州、宁波、厦门和广州海关聚焦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查获侵权案件381起,扣留侵权货物1299.5万件;昆明、哈尔滨、南宁海关加强边民互市模式监管,扣留侵权货物73.49万件。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监管,强化创造源头治理和全链条协同发力,着力破解当前知识产权发展中的突出矛盾。

集中治理电商平台违法行为

服务要上去,监管也要跟上。
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充分履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监管职责,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实时监测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服务状况,引导网络平台依法开展业务,有效规范了平台知识产权服务行为,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司长雷薇云介绍,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从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集中治理电商平台商户违法开展专利代理的行为。“蓝天行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对有关电商平台主动监测发现,一些平台商户违法发布专利代理业务信息、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组织有关地方对相关电商平台进行约谈整改,要求充分履行平台的责任,依法依规“黑代理”行为。约谈后,有关电商平台迅速整改,整体下架商户109家,删除了1221家商户的3062条商品链接。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网站线上商标代理和交易行为,对商标代理和交易量比较大的9家大型知识产权服务网站进行重点监控。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存证等技术,及时对违法行为为固定证据27组,并组织有关地方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约谈,约谈整改后,有关平台下架了正在交易的涉嫌不以为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170余万件。

雷薇云透露,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将规范平台型机构作为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平台型机构经营行为的监控,加大打击力度,不断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的良性发展,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秩序,充分激发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活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领域迎来更深层次“放管服”改革

今年一季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在非货运渠道去年就扣留侵权货物15846万件,数量持续增加,随着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全国海关在快件和跨境电商渠道执法成效显著。”近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在总结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特点时如是说。

近年来,海关总署紧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上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全国海关累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12885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32.9万件。

密集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据金海介绍,2020年,全国海关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密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先后部署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2020网络市场监管“网剑行动”,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53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

“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货物5618万件。”金海举例说,厦门海关先后扣留卫生巾、纸尿裤、湿纸巾等侵权货物300余万件;杭州海关扣留瞒报夹藏出口侵犯Pfizer(图形)“药品胶囊69万颗;天津海关扣留侵犯中国重汽“斯太尔”商标权机油滤清器15000个;黄埔海关先后扣留侵权“康明斯”“宇通”商标权汽车滤清器1600个;北京海关扣留进口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过滤烟管48万件;拱北海关扣留进口侵权LED射灯10992个。

“全国海关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去年93%的直属海关查获过侵权货物,其中15个直属海关扣留侵权货物超过1000批次,较2019年增加3个。”金海说,各地海关还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对非传统渠道侵权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如杭州、宁波、厦门和广州海关聚焦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查获侵权案件381起,扣留侵权货物1299.5万件;昆明、哈尔滨、南宁海关加强边民互市模式监管,扣留侵权货物73.49万件。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为拓展国际合作打造一体化保护格局,海关总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优化、调整和新增涉及知识产权查验内容的布控规则,通过联合执法提升打击针对性,进一步深化跨关区作战执法模式,通过“共享线索”“共析案情”“共商策略”等开展各层级国际合作254次。

慧眼观察

□ 曹斐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就。“十四五”开局,如何在新的起点精准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蓝图,对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实现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建设的转型升级,既需要处理好法治建设的阶段性和长期性的关系,又需从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出发,立足于不同时期的目标导向和问题意识,“辩证思治”,久久为功。

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既是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又是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政府要在自我建设中解决把行政权装进制度笼子的长期性,这就决定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且必须要依靠强力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现实路径。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辐射效力问题。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法治建设的“三位一体”推进,即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其中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作为主体工程,要率先突围,并带动法治社会建设,这就决定我国法治建设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同时进行的必然性。基于此,承继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应因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全面开启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需要在构建新的发展格局中,树立新的理念,肩负新的使命。

树立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理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让市场发挥配置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已逐渐显现,“增进民生福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已经成为新时期的发展目标。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从经济行政到给付行政的转型,特别是如何让政府更好发挥作用,打造有为政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服务型政府面向,已经成为时代之需。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美好期待,法治政府建设要注重从形式法治、解决合法行政转向实质法治,实现良好行政,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政府活动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这应当成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依托。让法治政府建设插上数字化翅膀,充分利用数字化时代福音,解决传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互联网法治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应当构成法治政府建设新的着力点。与此同时,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同步推进应急法治政府建设亟须“弯道超车”。

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既要实现政府活动所有方面,所有环节均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同时又要通过依法行政的生动实践发挥培育法治社会的优势功能。法治政府建设承载着双重使命,要一解决内外循环问题;既要解决法治政府自身攻坚深入发展,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法治政府建设的资源优势和能力保障现实全面带动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同时助力于依法行政的有效推进。在此过程中,永葆法治政府建设的活力和动力亦非常重要,前者需要通过创新驱动解决与时俱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命力问题;后者可以通过强化压力方式实现永不懈怠之目标,即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发挥指挥棒的有力侧遏作用以实现压力转动力,但考核体系本身亦需要随着阶段性目标导向的差异化不断优化调整,以实现高质量考评体系打造,这对于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正向作用能否发挥,无疑是基础和前提。

肩负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使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目标导向下的法治政府建设应当以打造现代法治政府为基本目标,全面推进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应当更为全面、丰富,服务型政府、创新政府、诚信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守法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数字政府、整体政府的理念和要求应当得到全面落实。职责明确、权责统一,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法治体系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法治建设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法治红利彰显,并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并切实惠及老百姓。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良性互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力引领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有效倒逼法治政府建设的法治格局稳步运行。法治信仰全面建立,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法治文化全面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建立。

民法典的颁布正式开启我国法典化立法的新纪元,无论从公民权利的充分保障要以对公权力全面规制为前提的公私法互动的现实逻辑出发,还是立足于全面建设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需要,民法典的出台呼唤行政法转型升级,中国特色行政法典立法应当尽快提上议事日程,这必将成为世界范围内法治国家建设历程演进中最具辨识度的中国方案和中国贡献。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国家监察与反腐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全面开启现代化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